

# 罗马尼亚政治经济体制改革 大事记

(1944——1985年)

## 一九四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国王米哈伊接见军事法西斯独裁政府首相约恩·安东尼斯库，听取了他同希特勒最高统帅部共同议定的制止苏军大规模反攻的计划的报告。届时，国王根据罗马尼亚共产党拟定的计划逮捕了这一法西斯头目，并把他交给了罗马尼亚共产党。

康斯坦丁·萨纳特斯库组织新政府，由民族民主同盟的四个党（民族民主同盟是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的，由罗马尼亚共产党、社会民主党、民族农民党和民族自由党组成）的代表担任有名无权的部长。晚上十点，新政府通过电台向全国发表声明，宣布“推翻法西斯专政，罗马尼亚退出轴心国，停止反苏战争和参加反希特勒同盟。由罗马尼亚共产党领导的全国武装起义，很快扩展到全国各地。”

**九月十日** 在大多数工厂建立工厂委员会，其职权是：参与制定工资标准，向厂主提出组织和发展生产的建议，审批职工任免，对生产和分配实行工人监督。同时，成立生产

部门工会联合会。

**九月十二日** 国际联盟缔结的停战协定规定罗马尼亚必须执行以下义务：向反希特勒前线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援。罗马尼亚承担了这一义务，共支出十亿美元，约等于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其预算收入的四倍。

**九月二十四日** 罗马尼亚共产党为推动新政府继续前进，号召成立民族民主阵线。这一阵线成立后，于该日发布以下施政纲领：支援反希特勒前线；没收地主土地，分给贫雇农；实现国家民主化，惩处战争罪犯；恢复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各民族完全平等。

**九月二十六日** 罗马尼亚共产党向所有民主和爱国力量提出的政治纲领指出，土地改革是实行经济社会变革和人民革命的关键，必须剥夺拥有五十公顷以上的所有者的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十一月** 在工会的领导下，开始实行工人对生产的监督；同时实行居民对消费品分配的监督。

**十二月六日** 尼·勒德斯库接管上届政府，组成仍由民族民主阵线代表参加的新政府。新政府宣布实施民族民主阵线提出的施政纲领。

## 一九四五年

**一月底** 召开全国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呼吁成立民主政府；二月初，又提出农民用武力占领地主土地的口号。在仅仅三周内，分地主土地的运动席卷全国，同时这一

运动同争取建立民主政府的斗争结合在一起。

**二月十日** 罗马尼亚颁布法律，对希特勒第三帝国等在罗的财产实行管理。而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停战协定规定希特勒第三帝国、匈牙利法西斯和罗纳粹党人的财产归苏联所有。

**三月** 罗马尼亚恢复对特兰斯瓦尼亚北部的管辖，同时颁布土改法和宣布取消大地主所有制。

**三月六日** 以彼得鲁·格罗查博士为首的民主政府成立，同时宣布民主阵线同主要的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政党的合作的结束。这些党是：曼纽领导的民族农民党和布勒蒂亚努领导的民族自由党。

在这一届政府中，工农代表居主导地位。彼·格罗查政府以其施政内容和纲领，标志着人民政权的建立。民族民主阵线纲领为该政府活动的宗旨。

**三月十二日** 罗马尼亚共产党召开中央教导员会议，号召全党干部着手抓经济工作。

**三月二十三日** 经过共产党和民主力量同资产阶级在政府中的代表的激烈斗争，通过了实行土改的命令。命令规定，纳粹分子、战犯、逃亡和反对同盟国的分子、十年以上不亲自耕种土地（十公顷以下例外）等人的土地一律收归国有。收归国有土地共计为一百四十六万九千公顷，其中一百一十一万公顷分给贫雇农，其余为国家备用。

政府为指导经济活动，成立部际经济委员会，十一月份又将其改为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制定企业信贷和原材料分配定额，监督国家信贷和原材料的利用。

**三月二十八日** 政府颁布改组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纯洁各种机构的法律。法律规定，清除政府机构和公众组织中的纳粹分子，不法分子和不称职的官员及职员（妄图反对革命变革的上层人员）；同时完善各级政府机构和设立新机构，如公民监督机构，农产品收购机构，县政治委员会等。

**五月** 政府颁布工资调整法，成立经济机构，调整价格和流通税，宣布要打击投机倒把和怠工。

**六月十九日** 政府决定冶金工业转入和平生产，其原料由国家统一供应。国营企业和私人企业必须接受国家定货；同时，国家给它们提供信贷，如布拉索“罗马尼亚航空工业工厂”接受国家五千台拖拉机和农具的定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该厂生产出罗马尼亚首批拖拉机）。

**十月十六至二十四日** 召开罗马尼亚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由党的第一书记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作“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会议号召全力以赴地恢复生产和运输能力，要求提高银行在发放信贷和监督信贷使用方面的作用，改进税务制度和消除漏税现象、以及制止通货膨胀，等等。

会议制定的罗马尼亚工业化的纲领指出，要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且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快于消费资料的生产；建立新兴工业部门；要实现电气化，尤其要发展和扩大水电网。这一纲领遭到民族农民党和民族自由党的反对，前者坚持“农民国家”和“典型的农业”的理论，后者提出“门户开放”、依赖外国垄断资本和“农业必须成为中心生产部门”的论点。彼·格罗查政府在驳斥上述资产阶级政党的理论的同时

时，坚决实施共产党提出的工业化纲领。

**十一月** 成立附属于部长会议的罗马尼亚国民经济最高委员会，负责协调经济、财政和社会机构的整个活动。

## 一九四六年

**四月** 政府规定工厂主和商人必须报告工厂和仓库的全部现存原料，产品及其用途。

在工厂设立国家检查员，负责监督工厂遵守有关生产、销售和价格等的法律规定。同时，资本家企业必须接受合作社对乡村特需工业品的订货，以便消除中间环节。

**十二月二十日** 议会通过罗马尼亚国民银行国有化法。这一法律还规定，国家必须监督银行资本和信贷资本。国民银行国有化，既打击了资产阶级金融寡头的势力，实现国家对财政金融的控制，又改革了工业和运输业的财政拨款制度。从这时起，国家完全实现了对金融机构、信贷和货币发行等的监督，以及保证财政信贷体制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 一九四七年

**二月十日**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巴黎和约上签字，并表示，决心尽一切力量履行和约规定的义务。在条约签订前，罗马尼亚向各同盟国递交外交照会，就条约对罗马尼亚规定的苛刻条款和不公正的义务持保留态度，并对罗马尼亚在反对希特勒及其卫星国的战争中作出的军事和经济上的重大贡献

不予考虑表示遗憾。

**四月五日** 议会不顾资产阶级代表的反对，通过了工业和贸易部组织法。法律规定，必须保证国家对国民经济重要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监督，尤其要保证罗马尼亚共产党对工业和贸易部的监督。政府任命罗马尼亚共产党第一书记格·乔治乌—德治任工业和贸易部部长。工业和贸易部的职权是：领导和监督工业生产及其产品分配，制定各种经济政策，管理商业和外贸，确定价格等。

**五月** 国家颁布成立工业局法。工业局（按工业部门建立）作为国家机关，是由工业和贸易部的代表、老板、工会和工人的代表组成，协调是其主要职能。工业局的职权是：制订生产计划，分配原材料，确定利润比例，制定产品分配和流通制度。在存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人民政府通过这一机构实施其经济职能，限制资本主义剥削，制止不法资本家的投机和怠工行为。直至本年十二月一日，共建立十四个工业局，所领导的企业为七百三十个。

**六月五日** 政府颁布土改补充法令，肯定一九四五年土改是政府的行动，从而制止了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反攻倒算的阴谋。

**六月六日** 政府通过法律规定了农村的动产和不动产，以粉碎恢复地主所有制和富农所有制的企图。法律还规定禁止分割农民土地和通过买卖形成十五公顷以上的农户。

**六月十四日** 罗马尼亚共产党向政府提出改善国家经济和财政状况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增加工农业生产，使年底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七十；加强对经济

活动的领导；制止某些资产阶级分子的投机和怠工行为。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分配劳动力，加强劳动纪律；改善国家财政状况，实行国家预算平衡，保证货币稳定。后来由于政府采取上述建议，使整个经济和财政的混乱状态根本消除。

**六月二十九日** 民族民主党破坏经济建设的阴谋败露后，被取缔。民族自由党在大选遭到惨败后，早已不复存在了。

**七月二日** 成立“经济复兴和货币稳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各个部门的活动。该委员会主席由格·乔治乌一德治担任。

**七月** 完善一九四五年实行的农产品义务交售制和实行新的公粮征收制。这一新制度规定，农民在完成义务交售量后，还可以有剩余的农产品，并且可以自由出售。

从这月起，在大型工业企业开始制订月、季和半年的生产计划。

在本月，议会通过两个重要的法律：银行信贷利用监督法，经济组织和经济监督法，其主要作用是，加强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和对整个经济生活的监督。第一个法律规定，所有银行只能发放生产性信贷；加强国家银行对其他银行的监督。第二个法律规定，把一般的经济监督变为国家监督，即对所有企业实行监督，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企业中建立常设监督代表团。与此同时，建立附属于工业和贸易部的经济监督总局，其主要职能是：监督农产品和原料采购法的执行；监督工业和贸易部下属单位的生产活动；监督工农产品

的分配、流通和消费；监督价格、收费、工资和外汇等制度的实施；打击经济投机倒把活动和经济破坏活动。

**八月十五日** 实行货币改革。在改革前夕，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已达四十八万亿列伊，其中大量货币是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这时零售价格为一九三八年的八千倍。货币改革的目标是打击投机资本、制止财政混乱和通货膨胀。首先，把流通中的四十八万亿列伊回笼为二十七万亿列伊，再按一比二万的比率兑换新列伊。具体兑换规定如下：职工可换老币三百万列伊，农民——五百万列伊，资本家——不超过职工两个月的工资总额；储蓄的黄金和外汇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比率兑换。这次改革的结果：减少二分之一货币流通量；摧毁资产阶级和投机商的经济地位；实行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国民收入再分配；保证货币稳定，并为恢复经济和财政秩序以及实行新的价格制度创造条件。

**十月** 实行对工业企业、运输、贸易和信贷等单位的清查，其结果是：采掘工业有一千一百五十六个企业（其中国营为六十一个）；加工工业——三万五千五百七十三个企业（其中国营——一千一百二十五个）；运输业——五千七百七十一企业（其中国营——五千零四十六个）；银行和保险系统——三千八百零六个（其中国营——八十六个）；其他企业——二百八十九个。总数为五万四千三百一十五个企业，国营为六千八百三十六个，合营为四万七千四百七十九个。同时，必须指出，九百七十四个工业、信贷、贸易和保险企业按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停战协定的规定属于敌人财产（希特勒第三帝国、匈牙利法西斯纳粹党人过去的财产），将归苏联所

有，而一九四五年二月十日法律规定，由罗马尼亞經營管理。此外，罗苏联联合公司的情况如下：在森林工业中占百分之十二，石油工业——百分之三十六，银行系统——近百分之五十三。

清查工作的目的是，既为主要生产资料国有化作准备，又为即将实行的国有化培养干部和动员群众。

**十一月五日** 由于主管外交的政府副主席格·特特斯库领导的自由社加紧反对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和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系列阴谋活动被揭露，以格·特特斯库为首的四名部长和两名国务秘书相继辞职。

**十二月三十日** 在罗马尼亞共产党领导下，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推翻了君主制，从而完全掌握了国家政权。这标志着罗马尼亞实现了向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过渡。国王米哈伊一世宣布退位，同时离开了罗马尼亞；议会宣布成立罗马尼亞人民共和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取得重要成就。同一九三八年的水平相比，工业总产值达到百分之七十五，国民收入达到百分之六十五。部门工业达到的水平如下：煤——百分之七十九点五，棉纱——百分之七十四点九，糖——百分之一百零六，食油——百分之七十九；石油——百分之五十八点八（因外国资本仍占很大比重——百分之七十二点六，而且资本家实行怠工，因此石油工业落后。）

## 一九四八年

**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罗马尼亚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联合召开代表大会，实现了两党的联合，并取名为罗马尼亚工人党。这次代表大会还称为罗共六大。

代表大会指出，“必须消灭罗马尼亚经济上的落后状态和使其成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农业国”。为了实现马克思和列宁指出的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必须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伟大使命，代表大会认为，“首要任务是在计划基础上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同时，代表大会还指出，要实现生产资料的完全社会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彻底胜利及其同生产力的性质与发展水平的真正一致，也要求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实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组织和领导。

这次代表大会除制定社会主义建设总方针即实现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外，还提出以下具体任务：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彻底改革教育、卫生、司法等制度。

**三月二十八日** 在全国实行普选，并建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大国民议会。

**四月** 大国民议会四百零一位议员一致投票通过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性质即人民民主国家，同时，还规定所有制采取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这就为主要生产资料国有化和农业合作化奠定了基础。

宪法还规定，不实行土地国有化，“土地属于劳动者；

国家保护农民的劳动财产，以及鼓励和支持农村合作”。

**六月十至十一日** 罗共中央全会（应称罗工人党中央全会，但罗马尼亚现在的各种著作都称罗共）讨论国有化问题，以及讨论了国有化的具体措施。

十一日下午召开大国民议会，通过了“工业企业、矿业、银行、社会保险、运输等企业的国有化法”。法律规定实现国有化企业的总数为八千八百九十四个，其中地方企业为三千五百六十个。在冶金、造船、运输、水泥、纤维和造纸等部门的企业全部实现国有化。国营和地方企业的职工在各部门中占的比重如下：在工业部门中占百分之七十六，在运输和电讯中占百分之九十八，在贸易和信贷中占百分之四十二。

通过实现主要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消灭了大资产阶级和财政金融寡头，以及建立了国家所有制。

**七月一日** 为了筹备和开展计划工作，建立了国家计划联合委员会（后改为国家计划委员会）。这一机构作为专业机构附属于部长会议，承担以下任务：根据党的指示制订国家计划，组织和监督计划的实施，采施各种措施保证计划的完成。

成立工业中心以取代工业局，它在各执行部门的领导下完成以下任务：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业部门和分部门的活动，保证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监督企业生产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实施。

**七月十五日** 政府公布国营工业企业组织和经营法，强调企业是独立经营的单位。企业既要根据国家统一计划组织自己的生产和实行经济核算制，又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不断完善民主管理的制度。

**八月十三日** 解散所有由私人资本控制的银行企业。

同时，改组和完善国家银行的活动。国家银行作为共和国中央银行承担以下职能：组织和调节国家货币流通，协调整个短期信贷活动和经济结算业务，确保国家预算的执行。

**九月一日** 政府颁布命令，把工业信贷机构改为投资银行，其任务是对经济单位的投资进行拨款、贷款和结算。

**九月九日** 对九条私人铁路线实行国有化。

**十月三十一日** 企业普查结果表明，罗马尼亚共有十三万八千六百六十五个企业，拥有职工人数共计一百一十六万二千七百零九人（其中国营企业一万八千三百六十一个，职工八十七万七千七百一十一人）；罗苏合营企业共十五个，职工七百四十四人；罗马尼亚同外国或外籍公民和同“敌方资财管制委员”合营的企业共十五个，职工为三万九千六百五十九人。

**十一月** 医院、综合门诊部、保健所等医疗单位实现国有化。

政府宣布成立机器拖拉机站。

**十二月一日** 政府公布财政监督法，从而通过法律形式不仅明确规定财政和银行的权限，而且规定其监督职能。

## 一九四九年

**一月一日** 政府公布“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总计划第一号法令”，即一九四九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它是罗马尼亚

第一个宏观经济计划。随着这一计划的执行，导致依靠市场规律自发作用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终结。这一年度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调整、合并老企业和建设新企业，扩大原料工业，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促进合作化进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在本月内成立了东欧经济互助委员会，罗马尼亚为发起国之一。

**三月三至五日** 罗共中央全会讨论了党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即农业合作化问题。所以，这次会议标志着罗马尼亚农业合作化的开始。会议指出，合作化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农业机械，领导干部和广大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觉悟

**四月** 政府决定实现城市和地方医疗机构和设施的国有化。

**五月十四日** 政府颁布国营企业和经济团体的组织及职能法。该法规定，必须把企业完成的计划水平同生产基金利用率直接联系起来；同时，要利用物质手段刺激企业的积极性。通过这一法律的实施，一方面加强企业的责任心，另一方面为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和社会扩大再生产筹集更多资金。

**六月二十五日** 部长会议规定，必须调整企业之间非现金支付的结算和改革企业在银行的账目制度。本年末，约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国营企业的支付是通过国家银行分行的帐目来实现的。这样，既可以监督货币流通，也可以监督企业的活动。

**七月** 第一批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了。

**九月二十四日** 国家为了完善财政监督形式，采用现金计划作为执行货币政策的杠杆，以使国家可以控制投入流通的货币量和控制货币的运动。

**十二月三十日** 大国民议会通过一九五〇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这是第二个年度计划。这一年度计划的基本任务同上一个年度计划是完全相同；但要求通过这一计划的实施，完成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和向长远计划过渡。

本年度计划执行结果表明，工业生产达到了一九三八年水平，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尚未达到这一年的水平。

## 一九五〇年

**一月一日** 根据计划经济的要求，采用新的簿记制度。这一新的制度是建立在统一的原则和统一标准的基础上的，其作用是有效地监督经济资源的利用和促进企业增加盈利。

**一月十七日** 本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规定，为了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所有企业都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同时，这一天的政府公报指出，为了加强对生产单位的管理和指导，供应局、处和中央经济部的总局都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随着核算制的实行，取消私人企业间特有的贸易信贷和放弃给国营企业无限制提供信贷的办法（国有化后采取的办法）；同时，根据统一标准确定企业的流动资金，以及确定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和基金形成的新方法。

**一月二十八至二月一日** 政府颁布《流通税法》和《上

缴利润法》，从而规定企业上缴利润和商品流通税。这样，就形成了以利代税的预算扣款的统一制度，并且使利润提成为提取一部分社会纯收入的主要渠道。

**四月二十日** 政府决定，对过去工业家、地主、银行家和商人的不动产实行国有化。

**五月** 政府颁布劳动法，开始采用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即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劳动法还规定，企业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和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早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就开始实行两种等级工资制。即工人等级工资制，行政、技术和专业人员等级工资制，各为十五级。

成立国家价格委员会，作为部长会议机构，与此同时，政府颁布调整价格和建立计划价格体制的法令。这时期价格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从对价格的简单监督向制定一系列价格政策过渡，以及从事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和有组织的价格体制。在价格管理过程中，一方面排除各种自发的现象，另一方面使各种价格都纳入计划轨道。从这月起，建立新的批发价格制度，从而为价格形成制定了基本原则。本年末至下年初，绝大多数产品都实行了统一和固定价格。

**十月二十五日** 罗共中央全会通过了党的第一书记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关于国家第一个十年电气化计划。

**十二月** 大国民议会通过了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其基本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所有经济部门逐渐消除资本主义成分，而在工业部门则要完全消除资本主义成分。为完成上述任务，采取以下的经济和政治的政策：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优先发

展冶金工业；加快落后县的发展；增加农业生产和逐步实现个体农业生产者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扩大实施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加强国防。

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两个年度计划执行结果表明，计划经济具有以下优越性：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完全控制了宏观经济的运行，并迅速消除影响计划经济发展的各种自发因素；保证物力、财力和人力的高度集中，以实现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宏伟目标；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优先发展重工业创造了可能。本年末，工业总产值超过战前最好年份一九三八年水平的百分之四十七；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都达到了战前的水平。

这两个年度计划的实施，为向五年计划过渡创造了可能和积累了经验。

## 一九五一年

今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五年）和国家第一个十年电气化计划（一九五一至一九六〇年）。后一个计划的基本任务是：建立新的火力和水力中心发电站，扩大和更新现有中心发电站，把电力生产集中于大型的和可以盈利的单位。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在计划基础上建立真正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其组成包括“指导社会再生产的原则和标准，形式、方法、杠杆、机构、经济主体的活动范

围”等，它们形成一个统一的体系。这一体制具体指以下内容：国有化单位的生产组织形式；经济管理方法和形式（经济管理机制，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物质鼓励；实现生产单位之间及其与管理机构之间经济联系的形式和杠杆；价格体系；各种法律和行政手段。这一体制的主要职能是：保证有意识地运用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实现对经济社会活动的组织、计划和管理。

这一时期，指导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建立的基本观点是：  
1、在新制度建立后，要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机制，以便把生产单位各自生产过程变为社会统一的生产过程。  
2、只有建立国民经济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才能保证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实现新制度所要求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革命变革。  
3、这一体制能够保证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经济发展的主观因素同客观因素的直接联系，加强新的生产关系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因素的作用，以及保证实现党和国家制定的目标。

## 一九五二年

一月 实行继一九四九年后的第二次货币改革，这次货币改革的主要目标仍然是保证货币平衡和控制货币发行量。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一年末，农民自由市场上的农产品价格上涨二倍多，而工业品价格几乎保持不变，这种状况导致资产阶级分子大量积聚货币。国家为了保持货币平衡和控制货币的发行量，以及使其既保证刺激生产和商品流通，又能作为